

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3號
聯絡人：邱太昌
電話：037-559232
傳真：037-356681
電子郵件：taichang@ems.miaoli.gov.tw

24220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苗原工字第1120023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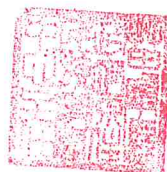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2年苗栗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-部落安全防
（減）災類提案申請書（審查修正版）1份，敬請惠允補
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2年5月11日原民建字第11200229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

主任 蔣 意 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



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」－「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」

提案申請書

計畫名稱：112年苗栗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
－部落安全防(減)災類

提報單位：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

簽章欄 (可依需求自行調整)			
承辦人	課長	秘書	主任
			 

聯絡人姓名及職稱：邱太昌

聯絡電話：037-559232

傳真號碼：037-356681

電子郵件信箱：taichang@ems.miaoli.gov.tw

提報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壹、申請內容摘要表

計畫名稱	112 年苗栗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-部落安全防(減)災類							
提報單位	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							
預定執行 期程	總期程共 1 年 (112 年 6 月~113 年 5 月) 本年度為第 1 年 (112 年 6 月~113 年 5 月)							
經費需求	本年度經費： 8,000,000 元 本年度中央補助 7,200,000 元 (佔 90%)，地方自籌 800,000 元 (佔 10%)							
計畫內容	<p>一、本縣(市)原住民族地區概要</p> <p>※行政區：共 3 個鄉(鎮、市、區)，面積共 859.4 平方公里；</p> <p>※全縣保護對象：計 32 個部落，戶數 2,003 戶，共 5,875 人；</p> <p>※防(減)災課題：共 12 個部落屬位於內政部公告易形成孤島地區；</p> <p>※防(減)災配套：共 29 個部落現階段已加入韌性、土石流自主防災、水患自主防災等。</p> <p>二、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：</p> <p>※委託成立地方服務團，並至少包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水保(或水利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地(或土木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(或生態或景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自行增列)...等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參與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以下工作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項次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工項 (依需求增列)</th> <th style="width: 60%;">預期成果 (依需求調整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td>計畫管理服務</td> <td> (1) 災害潛勢初評：全縣(市)部落災害潛勢套疊分析。 (2) 歷史災害彙整：全縣(市)部落歷史災害紀錄綜整。 (3) 部落需求研析：蒐集分析各鄉(鎮、市、區)部落防(減)災個案需求。 (4) 建設資源彙整：蒐集分析原民會近 5 年已投入建設資源。 (5) 盤查及規劃對象擇定：擇定本年度盤查及規劃對象，接續辦理本表項次第 2~7 項工作。 (6) 提案協助：輔導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並協助縣(市)政府辦理次年度補助計畫提案作業。 (7) 計畫管理：縣(市)政府於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」項下受補助計畫管理及行政協助。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項次	工項 (依需求增列)	預期成果 (依需求調整)	1	計畫管理服務	(1) 災害潛勢初評：全縣(市)部落災害潛勢套疊分析。 (2) 歷史災害彙整：全縣(市)部落歷史災害紀錄綜整。 (3) 部落需求研析：蒐集分析各鄉(鎮、市、區)部落防(減)災個案需求。 (4) 建設資源彙整：蒐集分析原民會近 5 年已投入建設資源。 (5) 盤查及規劃對象擇定：擇定本年度盤查及規劃對象，接續辦理本表項次第 2~7 項工作。 (6) 提案協助：輔導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並協助縣(市)政府辦理次年度補助計畫提案作業。 (7) 計畫管理：縣(市)政府於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」項下受補助計畫管理及行政協助。
項次	工項 (依需求增列)	預期成果 (依需求調整)						
1	計畫管理服務	(1) 災害潛勢初評：全縣(市)部落災害潛勢套疊分析。 (2) 歷史災害彙整：全縣(市)部落歷史災害紀錄綜整。 (3) 部落需求研析：蒐集分析各鄉(鎮、市、區)部落防(減)災個案需求。 (4) 建設資源彙整：蒐集分析原民會近 5 年已投入建設資源。 (5) 盤查及規劃對象擇定：擇定本年度盤查及規劃對象，接續辦理本表項次第 2~7 項工作。 (6) 提案協助：輔導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並協助縣(市)政府辦理次年度補助計畫提案作業。 (7) 計畫管理：縣(市)政府於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」項下受補助計畫管理及行政協助。						

	2	盤點環境基本資料	<p>本年度盤點9個部落，戶數621戶，人口1,682人。</p> <p>(1) 基礎資料：含部落名稱、範圍、行政區及周邊環境重要地物、地標等。</p> <p>(2) 自然環境：含部落及周邊之水系、坡度、地形、地質、生態、景觀資源等。</p> <p>(3) 人文環境：含部落歷史脈絡、人口、產業發展等。</p> <p>(4) 建設條件：含部落或聚落內既有公共空間設施、防(減)災設施、文化景觀建設等。</p> <p>(5) 環境災害潛勢：依部落或聚落所在區位及範圍，經基礎圖資套疊分析，評估各部落環境災害發生潛勢及可能影響範圍。</p> <p>(6) 歷史災害事件：綜整歷史災害事件紀錄，或由地方政府、地方服務團至部落進行歷史災害事件紀錄訪查補遺，並偕同部落族人指認災害發生位置。</p> <p>(7) 政府挹注資源：盤點近5年政府於部落及周邊環境補助資源。</p>
	3	調查現地災害徵兆	災害徵兆(含文化地景)調查：9個部落。
	4	採集部落傳統智慧	辦理共9個部落之部落傳統智慧採集。
	5	溝通風險或意見交流、凝聚共識	至少辦理共18場次(1個部落或聚落至少1場)。
	6	回饋建置盤查資料	完成共9部落盤查資料回饋建置。
	7	規劃整體建設藍圖	完成共9部落整體建設規劃。

執行績效

執行績效指標：(依提報屬性可自行增減)

項次	評估指標	定義	單位	預計完成數量
1	部落建設整體評估	完成盤查及藍圖規劃部落數	個	9
2	部落風險或意見溝通	完成與部落族人進行溝通之場次	場	18

**提案單位
執行力及
意願**

一、近 5 年獲本會補助共 28 件工程，總經費 140,684,000 元，列舉 1~3 件優質工程如下：

項次	工程名稱 (年度)	發包經費	單項工程年度 考核分數	當年度整體計畫 獲得獎項
1	泰安鄉樹 坪農路改 善工程	11,600,000		
2	原住民族 部落文化 綜合服務 據點友善 空間整建	12,930,000		
3	南庄鄉東 河村鹿場 風美聯絡 道路改善 工程	12,420,000		

二、簡要說明本計畫跨局處整合分工(工作可能涉及單位與預計分工、投入人力等。)

本計畫將與泰安鄉公所、南庄鄉公所、獅潭鄉公所負責單位進行整合溝通，由各鄉公所協助召集在地族人、居民召開相關說明討論會議，並協助相關土地權屬方面溝通事宜。預計相關局處整合分工如下：

1.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(統合及執行計畫:2 人)
2.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(相關水保專業諮詢:1 人)
3.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(相關土地專業諮詢:1 人)
4.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(相關部落防災專業諮詢:1 人)
5.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(協助召集在地族人、居民召開相關說明討論會議，並協助相關土地權屬方面溝通事宜:1 人)
6.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(協助召集在地族人、居民召開相關說明討論會議，並協助相關土地權屬方面溝通事宜:1 人)
7.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(協助召集在地族人、居民召開相關說明討論會議，並協助相關土地權屬方面溝通事宜:1 人)

經費需求及配置

本計畫合計補助經費需求為 800 萬元，分項經費需求及配置如下：

總經費	8,000,000 元			
經費明細	委辦費	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	一般事務費	國內差旅費
(元)	7,200,000	300,000	310,000	190,000
累計分 配金額 (元)	1-3 月	1-6 月	1-9 月	1-12 月
	350,000	1,000,000	3,500,000	8,000,000
用途明細說明 (單位別：元)				
用途類別	金額		用 途 說 明	
	中央補助款 (90%)	地方配合款 (10%)		
委辦費(資本門)	7,200,000	0	協助計畫管理服務、盤點環境基本資料、調查現地災害徵兆、採集部落傳統智慧、溝通風險或意見交流、凝聚共識、回饋建置盤查資料、規劃整體建設藍圖等工作。	
按日按件計資酬金(經常門)	0	300,000	專家學者顧問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	
一般事務費(經常門)	0	310,000	購置文具用品及影印相關耗材或印刷費或茶點費。	
國內差旅費(經常門)	0	190,000	辦理建設藍圖規劃相關業務之國內差旅。	
總計	1.中央補助款 7,200,000 元(占 90%)+地方配合款 800,000 元(占 10%)。 2.中央補助款 7,200,000 元，其中經常門 0 元(占 0%)；資本門 7,200,000 元(占 100%)			

